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何吉伦先生的通知，何吉伦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将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何吉伦	否	975	2016年4月8日	2016年8月8日	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2.66%
合计：	—	975	—	—	—	12.66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吉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,99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4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9,932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8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